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5〕13号

关于对《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》团体标准拟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、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，按照本会规定，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2025年5月10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召开立项论证会，组织专家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申请的《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论证，经答辩、协商一致，通过专家书面表决7/7审定同意，拟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经审批，现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拟立项团体标准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5年5月14日-2025年5月20日），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。

联系人：紫 苏 文 术

电 话：0571-85851506

邮 箱：4296641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
新产业园 A 座 305

附件：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

拟立项编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ZSMM-2025-008	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浙江省人民医院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温州市人民医院、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、金华市中心医院、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、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杭州市儿童医院、丽水市中心医院、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嘉兴市第一医院、绍兴市妇幼保健院、衢州妇幼保健院、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、福建省儿童医院，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江西省儿童医院、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安徽省儿童医院、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等